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包括根據配售所獲認購的H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應佔發起人 股份數目	視為於本公司 擁有實益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北京瑞澤 (附註1)	60,356,400	39.74%
鄭躍文 (附註2)	60,356,400	39.74%
光彩綠化 (附註3)	54,662,400	35.99%
世紀科技 (附註4)	54,662,400	35.99%
韓國正樹 (附註5)	28,470,000	18.75%
吳正鐸	28,470,000	18.75%
東華果業 (附註6)	19,929,000	13.12%
王安	19,929,000	13.12%
任曉劍	17,300,682	11.39%

附註：

- 北京瑞澤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自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董事鄭躍文先生及任曉劍先生，以及獨立第三者吳志江先生、彭中天先生及郭梓林先生分別擁有約43%、18%、18%、3%及18%。他們過去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電腦、建築材料及汽車配件。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崇文區東四塊玉南街35號。
- 鄭躍文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董事。鄭躍文先生透過其於北京瑞澤的直接權益及於光彩綠化的間接權益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9.74%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股權及集團架構」一段。
- 光彩綠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自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世紀科技、光彩實業及光彩促進會分別擁有約79%、16%及5%。光彩綠化的業務範圍包括環境保護相關服務、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北京西城區金融街23號平安大廈10層。
- 世紀科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由任曉劍先生(董事)及北京瑞澤分別擁有約20%及80%。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投資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資訊諮詢服務。其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惠新西街18號羅馬花園B501室。世紀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光彩綠化購入本公司的權益。世紀科技於本公司並無管理角色，而其於光彩實業及光彩綠化的權益須受12個月禁售期的限制。

5. 韓國正樹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韓國成立。韓國正樹的股權架構自註冊成立起維持不變，除卻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金運財先生轉讓其於韓國正樹5%股權予雷良生先生。獨立第三者吳正鐸先生、楊正粉先生、張紹霞先生及董事雷良生先生分別擁有約55%、15%、15%及15%。除董事雷良生先生及前董事吳正鐸先生外，韓國正樹所有股東過去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所發表的法律意見，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食品及家庭用品。
6. 東華果業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自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董事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李業勝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任董事)分別持有約66.72%、16.64%及16.64%。李業勝先生過去、目前及日後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農業生物產品、建築物料、鋼鐵、木材及一般日用品。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烟台市牟平城區東油小區北區17號樓。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外(但不包括根據配售獲認購的H股)，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包括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的H股，下列人士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被列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應佔 股份數目	視為於 本公司實益 擁有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北京瑞澤	60,356,400	39.74%
鄭躍文	60,356,400	39.74%
光彩綠化	54,662,400	35.99%
韓國正樹	28,470,000	18.75%
東華果業	19,929,000	13.12%
王安	19,929,000	13.12%
任曉劍	17,300,682	11.39%
雷良生	4,270,500	2.81%
容家禧	3,416,400	2.25%
張輝	3,316,186	2.18%
世紀科技	54,662,400	35.99%
光彩實業	8,745,984	5.76%
南昌科瑞	8,745,984	5.76%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述的人士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除管理層股東外，緊隨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及上市日期前，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為股東的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將其所有有關證券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倘該股東的有關證券佔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則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由託管代理人保管。

誠於本節上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段所載，由光彩綠化、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北京瑞澤及容家禧（每名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五名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規定的實物託管安排。

董事認為，由於五名發起人各自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不屬任何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形式，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五名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於發起人股份並無實物股票，因此五名發起人可能無法藉存入他們各自的發起人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權文件而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此亦指託管代理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規定須持有作保管的事宜，並不以任何實際可供保管用途的形式存在。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由（其中包括）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均須受下列法律限制所規限：

1. 公司法第147條規定一間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股份，於該公司成立後三年內不得轉讓；及
2. 就中國的質押或抵押而言，中國擔保法第75條規定，唯有可予轉讓的股份可構成合法抵押品。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轉型為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由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均須受中國公司法所實施的限制所規限，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三年內不得予以轉讓。

由於由五名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不得轉讓，故根據中國擔保法第75條，未能構成中國質押或抵押的合法抵押品。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然而，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中國公司法第147條及擔保法第75條廢除或修訂，五名發起人可能分別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託管安排規定。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南昌科瑞、世紀科技、光彩綠化和吳正鐸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訂明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他們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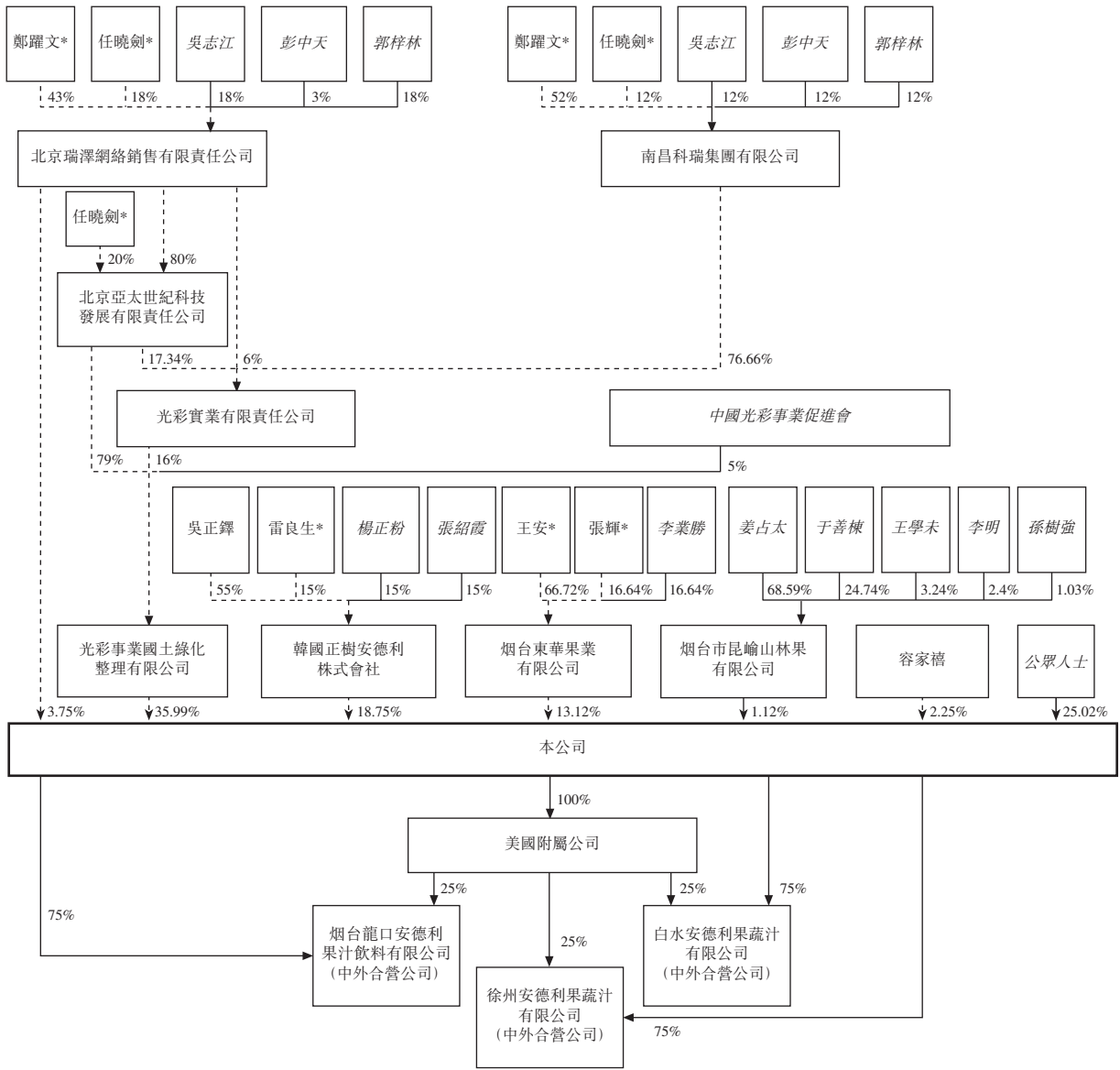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對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六個月內(對於高持股量股東)，如果倘及當抵押或質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部分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即時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抵押或質押證券的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詳情；及
- (b) 根據上文(a)分段抵押或質押於本公司的權益時，倘及當知悉承押人或質押人有意出售已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證券時，即時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事宜。

倘於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根據公司法轉讓發起人股份的限制其後有任何變動，將引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凍結期屆滿前可轉讓其發起人股份，這些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仍須受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所作出的上述不出售承諾所約束，直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凍結期屆滿為止。

五名發起人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倘及當公司法及中國擔保法經修訂或重訂，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規定的託管安排適用於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關證券，五名發起人將各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下圖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遵守禁售限制的股權：



* 董事

----- 虛線代表由於他們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因此他們的股權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7條的禁售規定所限。

除李業勝先生由及吳正鐸先生為前董事外，以斜體字表示的人士過去及現時均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因此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十二個月的禁售限制。